



天穗律师事务所
Team Source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洗村路
11 号之二保利威座大厦北塔 28 楼

TEL +86 20 66803299

FAX +86 20 66803177

www.tiansuilaw.com

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2
释 义.....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9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	11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3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4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4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核查.....	14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管理.....	16
十三、连续发行.....	17
十四、结论.....	17

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致：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盛世华诚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以盛世华诚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

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为前提。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盛世华诚已向本所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对盛世华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盛世华诚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盛世华诚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盛世华诚在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上，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仅供盛世华诚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在对盛世华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盛世华诚或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盛世华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达宁投资	指	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盛腾投资	指	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贷乾易	指	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公告》	指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验资报告》	指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8]第 22-00005 号)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为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91016091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大道北 63 号自编之 21 房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前）：206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志虎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56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保险代理服务；经公司授权，从事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载明险种的查勘理赔

2015 年 09 月 14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盛世华诚，证券代码 833546。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有效，发行人股票现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情形。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豁免核准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盛世华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21 日通过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认的发行对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3 名。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增加至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上述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 2018 年 06 月 0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和 2018 年 06 月 2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吴华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MTLX01D

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长虹街 183 号二楼

经营范围：对农业、林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矿产品（国家专管除外）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根据达宁投资提供的出资缴款凭证，其实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2. 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黎毅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1322615446W

住所：扶绥县新宁镇南密路 72 号 2 楼

经营范围：对能源、旅游、矿业、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的投资；煤炭、矿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鲜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电力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光伏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盛腾投资提供的出资缴款凭证，其实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3. 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陈卓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304777222M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1439 号 1214 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根据贷乾易提供的出资缴款凭证，其实缴出资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06月01日，盛世华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于本次发行批准与授权相关的议案，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决议于2018年06月05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

2018年06月05日，盛世华诚以公告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8年06月20日，盛世华诚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盛世华诚于2018年06月21日公告的股东会决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880,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5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基本内容为盛世华诚拟以4.00元/股发行1,500.00万股(含)，预计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含），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基本内容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票发行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手续；修订《公

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会议审议的其他事宜；

3. 《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基本内容为将《公司章程》中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60.00 万元。修改为人民币 3,56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060.00 万股修改为 3,560.00 万股。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

根据盛世华诚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为 4 元/股，其中达宁投资认购股数为 500.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2,000.00 万元，盛腾投资认购股数为 625.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2,500.00 万元，贷乾易认购股数为 375.00 万股，认购金额为 1,500.00 万元。根据盛世华诚 2018 年 06 月 21 日公告的《认购公告》，缴纳认购款的起始日为 2018 年 06 月 26 日，全体发行对象应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前向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缴纳认购款，缴款完成后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扫描后发送至公司指定的邮箱，同时电话确认。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方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方股份认购成功。

（三）本次发行结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出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验资报告》确认：

藤县达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实际缴纳出资 2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缴存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银行南宁中泰路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660200093322900020 账号内。

广州贷乾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实际缴纳出资 15,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缴存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银行南宁中泰路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660200093322900020 账号内。

扶绥县盛腾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实际缴纳出资 25,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25,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缴存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银

行南宁中泰路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660200093322900020 账号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

（一）认购协议的合法性

盛世华诚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方案》。该《股票发行方案》经盛世华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认购款的支付、验证及股份登记、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的效力、违约责任、风险揭示、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信息披露、不可抗力、附则等作了约定。

（二）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5. 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公司或公司股东向发行对象承诺公司业绩；
8. 公司或公司股东承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回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
9. 公司进行后续项目融资或者定向发行过程中，保证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贬值或份额被过分稀释；
10. 特定条件成就时导致公司整体估值调整；
11.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三）关于补充协议的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向本所律师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对象除报送给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认购协议》外，未与盛世华诚、盛世华诚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任何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盛世华诚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协议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股票认购协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优先认购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盛世华诚《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该条规定：“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进行股票发行时，不安排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同时，盛世华诚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亦对优先认购做出了相关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发行对象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界面（<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本次发行的三名发行对象，均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二）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在本次发行前，公司除自然人股东外，有合伙企业股东1名，无法人股东。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界面（<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以及其他网络搜索引擎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盛世华诚的合伙企业股东广州盛诺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之情形，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发行中，3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资产权属等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向本所出具的《无股份代持承诺》，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均为自己所认购/持有，不存在帮助其他境内或境外的自然人、境内或境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认购/代持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核查

达宁投资成立于2017年09月，经营范围为对农业、林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农副产品（烟叶除外）、矿产品（国家专管除外）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达宁投资为合格机构投资者（详见“本次发行对方基本信息”），且其从成立时间来看，达宁投资也不属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的情况，不存在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发行对象权益的情况。经查阅与达宁投资业务有关的资料，该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领域开展了相关的业务，取得了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许可证，达宁投资具有自己的业务，不属于为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盛腾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经营范围为对能源、旅游、矿业、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的投资；煤炭、矿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鲜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电力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光伏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

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盛腾投资为合格机构投资者，成立时间为2016年12月，不属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设立的情况，不存在发行对象的权益持有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持有发行对象权益的情况。经查阅盛腾投资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盛腾投资除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外，尚有其他股东资产用于业务经营，不属于为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贷乾易成立于2014年07月，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贷乾易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在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前亦存在其他投资行为，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贷乾易成立时间距离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长，不属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一、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互联网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盛世华诚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达宁投资、盛腾投资、贷乾易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管理

（一）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制度和专户管理

1.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盛世华诚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于董事会召开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上披露了《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盛世华诚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为：

户名：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中泰路支行

账号：660200093322900020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盛世华诚已与主办券商及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所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到的资金将主要用于 2018 年广东省内各区域保险代理业务的拓展。通过拓展保险代理业务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加快公司战略发展。

2. 盛世华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九）募集资金用途”章节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

使用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盛世华诚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做出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盛世华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十三、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盛世华诚于2016年12月19日通过股权系统公告的《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载明，盛世华诚前次发行股份中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上述股票发行完成后，盛世华诚曾计划在2017年05月发行股票，公司于2017年0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但此次股票发行并未实际进行，盛世华诚董事会于2018年03月12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已确定新的发行方案（即本次发行方案），并终止2017年的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世华诚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16年12月完成，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的“连续发行”情况。

十四、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协议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股票认购协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之情形，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资产权属等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十三)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的“连续发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世华诚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